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張子欣先生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家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進一步修訂。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作相關批准後生效。

作為報告文件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1年4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備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李薇（電話：(86 755) 2262 1731）。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7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